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